**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109學年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9.07.15)**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2.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3.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768011號函辦理。
4.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  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英語科 |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缺 | 1 | 1 | 109/08/01-110/07/31 (實際期間以本校核定報到日為準) | ※教育部專案，薪額190。 |

1.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2.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3.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4. 時間：

|  |  |
| --- | --- |
| 第一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至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
| 第二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
| 第三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

1. 公告網站：
2. 本校網站(<http://www.hbjh.tn.edu.tw>)。
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4. 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5.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6.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7.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09：00-11：00；14：00-16：00。  （非上開時間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09：00-11：00；14：00-16：00。  （非上開時間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09：00-11：00；14：00-16：00。  （非上開時間恕不受理） |

1. 地點：本校教務處(台南市後壁區嘉苳里124-20號)。電話：(06)6871974#211。
2. 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4:00起。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9年7月23日 (星期四）14:00起。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4:00起。 |

二、應試人員請於13：5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從教育部審定版本自選試教章節，請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5-10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各次甄選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7：00前。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7月23日 (星期四）17：00前。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17：00前。 |

二、成績通知：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7：30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7月23日 (星期四）17：30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17：30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限本人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知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hb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71974#271 (人事室) 信箱：tt50ky@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71974#231 (總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6871974#211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課中補救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照  片 | |
|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宅： 公：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系 科 | | | | | | 組 別 | | 起 迄 年 月 | | |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教師登記  及  第二專長 | | | 國中 科 | | | | | | 證書  字號 | | 年 月 日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 | | | | | | | | |
| 國中 科 | | | | | | 證 書字 號 | | 年 月 日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 修習學校 | | |  | | | | | 學分數 | | |  | | | | 起迄  年月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經  歷  含  現  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職 稱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學校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備註 | | | | | | | | |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1.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報名表、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以A4白色紙張影印，驗後本校抽存。 | | | | | | | | | |

**切　結　書　（代理教師）**

**附件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者。

二、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二**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台南市後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後壁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課中補救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科別 |  |   日 期：109年 7 月 21 日(星期 二 )  時 間：13：50前教務處報到(試場另行公布)。  ※准考證若未蓋本校教務處圓戳章，不得參加甄選。 |